

天津市租房合同范本

租赁当事人：

出租人(以下简称甲方)

国籍/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 / 营业执照 / 其他证件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国籍/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/营业执照/其他证件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承租人(以下简称乙方)

国籍/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/营业执照/其他证件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国籍/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/营业执照/其他证件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条款:

第一条 房屋情况

1-1 甲方将座落于 区、县 路、道、街 房屋出租 给乙方。该出租房屋面积 平方米(建筑面积、使用面积)，产别 ， 结构 ， 房屋类型 (平房/多层/高层)，设计用途 ，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.该房屋 (已/未(设定抵押)。

1-2 房屋交付时装修、家具、设备情况，返还时状态及违约责任(见附件一)

第二条 租赁用途

2-1 乙方所承租房屋用于

(居住/商业/服务业/办公/工业/其它约定)

2-2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，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。乙方改变房屋用途的，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并按照规定报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2-3 乙方所承租的房屋用于居住的，每居室(每间)的居住人数不得超过 人。违反约定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和交付日期

3-1 房屋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3-2 甲方于 年 月 日前，将出租的房屋交付乙方。甲方延期交付房屋，乙方有权按下述第 种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:

1、合同继续履行。甲方自应交付房屋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，按每日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解除合同。超过应交付日期 个月的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，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 元违约金。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，甲方还应负责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。

3、

3-3 租赁期届满时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乙方应按期返还。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时，应提前 个月与甲方协商。甲方要求返还房屋，乙方逾期返还的，自租赁期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，乙方除支付租金外，还应按每日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四条 租金、支付方式和期限

4-1 甲、乙双方按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租金。

- 1、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，每平方米(月租金、日租金)为 元(人民币)；
- 2、按使用面积计算租金，每平方米(月租金、日租金)为 元(人民币)；
- 3、按套计算租金，每套(月租金、日租金)为 元(人民币)

4-2 乙方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租金。

- 1、按月支付租金，付款时间
- 2、按季支付租金，付款时间
- 3、按年支付租金，付款时间
- 4、

4-3 乙方延期支付租金，甲方有权按下述第 种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：

1、合同继续履行。乙方除应支付拖欠租金外，还应自应交租金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拖欠租金之日止，按每日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解除合同。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 个月及其以上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乙方除应支付累计拖欠租金外，还应自解除合同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拖欠租金之日止，按每日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

第五条 押金和其他费用

5-1 甲方交付该房屋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，押金为 元。

甲方收取押金后，应向乙方开具收条。

租赁关系终止时，甲方收取的押金以及产生的利息除用以抵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，剩余部分归还乙方。

5-2 租赁期间，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费用(水、电、煤气、通讯、物业管理、有线电视、供热费等)中，费用由 承担；其他有关费用，均由 承担。

第六条 房屋使用和维修

6-1 在租赁期内，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。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备。

6-2 租赁期间，乙方拆改房屋的，应预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并按规定报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拆改房屋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乙方装修房屋、增加设备的，应预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并商定增加的装修、设备的归属及维修责任(见附件二)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装修房屋、增加设备，或因使用不当使房屋和设备损坏的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给予修复，并赔偿损失。

6-3 房屋及原有附属设备因乙方正常使用，发生损坏的，双方按下列第 种方式承担维修责任。

1、甲方负责出租房屋及原有附属设备的维修，承担维修费用;乙方发现房屋及原有附属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，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;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日内进行维修，乙方应予以协助。逾期不维修的，乙方可代为维修，甲方承担维修费用及逾期维修造成的损失。

2、乙方负责承租房屋及原有附属设备的维修，并承担维修费用，甲方应予以协助。

3、

第七条 房屋转租及出售

7-1 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可以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给第三人使用。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日期。乙方转租的，甲乙双方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。

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转租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7-2 甲方在租赁期限内出售乙方承租房屋时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，同等条件下，乙方可优先购买。

第八条 提前解除合同

8-1 租赁期间，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，甲方解除本合同，提前收回房屋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。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，甲方还应负责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。

8-2 租赁期间，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，乙方解除本合同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。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负责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。

8-3

第九条 其他条款

9-1 租赁期间，甲方抵押该房屋，须书面通知乙方。

9-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订立补充条款(见附件三)附件一至三
为
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9-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时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。

- 1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2、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9-4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页，一式 份。甲乙双方、登记备案机关各执一份，
其余备用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签章) 乙方(签章)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委托代理人(签章) 委托代理人(签章)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合同登记备案情况:

经审查本合同系甲乙双方自愿签订，符合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有关规定，
准予登记备案。

登记备案机关(章)

年 月 日